

证券代码：837034

证券简称：爱索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晶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理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：无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庚静、刘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